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保证公司依法规范化运作。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积极有效行使监督权力，充分发挥制衡协调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关注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处置进展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一方面，因大宗贸易业务风险，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被持续轮候冻结且涉及多宗诉讼及仲裁案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影响，监事会督促公司在保持稳定生产的同时，全面核查贸易风险，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另一方面，为化解债务危机并改善经营状况，公司先后进入了预重整和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有效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

报告期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监事会积极关注调查进展情况，要求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先后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来，监事会将进一步提升行使监督职能的标准，督促公司积极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监事会与管理人积极沟通，确保相关账户和股权早日全部解除冻结，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材料已移交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监事会期待早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的汇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的汇报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和董事会的决策内容依据分析合理，程序合法、有效。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查阅财务资料以及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与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计提依据、原因进行了充分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能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除因前期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部分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影响，财务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转让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事项进展停滞，监事会高度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在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做好处理工作。2021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关于转让琦衡公司 25%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江苏绿叶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60,899,250 元将作为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金而无需由公司返还。公司最大限度保障了自身利益。

公司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尚余 45%价款未支付。由于公司 2021 年 9 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已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债权清偿方案偿付完毕。

(5) 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主要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价格及有关协议、合同进行详细的检查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逐步建立涵盖公司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 2021 年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度回顾、部门自查与内部审计部门复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落实内部控制执行，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7)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推进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落实内部控制执行，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政策新形势、监管新变化，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